

古今尺牘大觀
下編六



尺 牘 ★

社會交際，通情達
懷，端類尺牘。下
列諸本，程度有淺
有深，文言白話咸
備。或供模範，或
資參攷，各適其宜
，任憑選擇。

白話商業尺牘	全一冊	二角
白話學生尺牘	全一冊	二角
中華初等尺牘	全一冊	一角
註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全二冊	四角
註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全二冊	四角
詳註通用尺牘	全四冊	六角
註中華女子尺牘	全二冊	二角半
通用婦女尺牘	全二冊	四角
最新中華尺牘大全	布面一冊 紙面三冊	一元三角
中華尺牘大全答函	全一冊	六角
中華商業尺牘	全三冊	三角
分類歷代尺牘選粹	精裝一冊 並四冊	二元五角
古今尺牘太觀	上中編各十二冊 各二冊	二元
尺牘釋例	全一冊 布面精裝九 紙面洋裝九	一元二角
中華應用文件大全	布面一冊	一元
書信構造法	全一冊	二角

衛生書

學 校 家 庭 必 備

講求衛生，必具常識，方

足攝身有術；補救有方

。下列各書，均係

實驗有效之作，

爲學校家庭研

究衛生唯

一之寶

筏。

學生衛生寶鑑 全一冊 六角

神經衰弱療養法 全一冊 二角

肺病療養法 全一冊 二角半

教育部
褒獎 強健身心法 全一冊 三角半

通俗自療病法 全一冊 二角

素食養生論 全一冊 一角半

健康學 全一冊 五角

古今尺牘大觀下編

第六冊

目錄

論理類

考禮

清馮景答友人問二適相爲服書

清任兆麟答祝潤璋論家祭禮書

清程廷祚答家魚門問承重書

清吳定答金理函書

清鍾毓答尹亨中書

清彭泰來答人間爲後書

清張履上湯尚書論兼祧服制書

清馬樹華答汪孟慈書

清李楨與楊子介書

清程克振與朱紳甫孝廉書

王舟瑤與王子莊先生書

論兵

清劉子壯與大司馬書

清孟珥上總憲魏蔚州書

清趙希璜與顏侍郎論教匪書

清陳慶鏞與駱額門中丞書

清江忠源與徐仲紳制軍書

清魯一同復戴孝廉書

清左宗棠致署陝甘總督穆書

清羅澤南與劉孟容論水陸各分兩軍進攻書

清胡林翼致李方伯多都護書

清曾國藩與王璞山書

清郭嵩燾致彭宮保書

清方德驥上曾節相處置滁州降將書

清郭崑燾代劉侍郎與貴東道書

清汪士鐸上曾帥書

清王詒壽與諸賢義軍統領包君書

論政

清陸世儀答郁儀臣論學校書

清潘耒上某學士書

清楊名時與徐壇長書

清周錫溥復秦小峴廉使論吏弊書

清章學誠上尹楚珍先生書

清韓夢周與閻阜甯書

清胡承珙與林小巖書

清費蘭墀與邱南屏太守同年書

清鄒鳴鶴復賀耦耕中丞書

清姚瑩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清郭嵩燾上陳尙書書

清王韜上當道論時務書

清薛福成答友人論禁洋烟書

楊鼎與鹿樞部書

水利

清張履祥與曹射侯書

清柴紹炳與巡撫范承謨論修塘書

清孫原湘上巡撫侍郎韓公書

清陳文述上李書年觀察論黃河不宜改道書

清百齡與諸大臣論河工書

清趙廷愷復夏幹園先生袁沂曹濟賑災書

清魏源上陸制府論下河水利書

清裴蔭森上河督請復淮水故道書

清馮桂芬致李伯相書

清王炳燮上李伯相論畿南水患書

古今尺牘大觀 下編

第六冊

杭縣 鍾毓龍
朱用賓 纂輯

論理類

考禮

清馮景答友人問二適相爲服書

足下適也。足下兩弟。其母亦非庶也。禮不二適。所以重正。未有匿不言適在而復異地別娶如適者。歸又不能仿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室。則是足下先人之失也。禮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顧使二適專堂。兩婦執祭。物莫能兩大。而內寵竟竝后也。有是禮乎。昔舜不告而娶。昏禮闕。故堯典以釐降二女爲文。不殊適媵。傳記以妃夫人稱之。明不立正后也。今乃士庶之家而有二適。當時宗長不能糾其繆。執

友不聞繩其愆。今父已沒矣。過已遂矣。兩弟又爲足下母服三年矣。弟母沒。足下欲不爲之報。此其所以結怨而速訟也。夫趙姬雖貴。必推叔隗。原同雖寵。必嫡宣孟。嚮使尊公制先後之義。異母崇卑讓之道。兩弟達長少之序。足下行變禮之中。則何爲而有此訟乎。張華造甲乙之間曰。甲娶乙。後又娶丙。居家如二適。其子宜何服。太傅鄭冲議曰。甲失禮於家。二適並在。誠非人子所得正。則乙丙之子竝當三年禮疑從重。此一說也。然而足下肯從之乎。太尉荀顗議曰。春秋議並后匹適。今不可以犯禮而遂其失也。先至爲適。後至爲庶。丙子宜以適母服。乙子宜以庶母事丙。昔屈建去芟。古人以爲違禮而得禮。丙子非爲抑其親。斯自奉禮。先後貴賤順敘之義也。此又一說也。然而足下兩弟肯從之乎。今官斷令足下如服慈母者。此卽晉時秦秀議也。東平王昌父慈取二適室。昌疑所服。秦秀議曰。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養。而便有三年之恩。便同所生。昌父何義不命二適依此禮乎。不得已。姑依官斷。足下之情亦平。而兩弟之訟可息矣。如欲終訟。則非僕之所知也。

清任兆麟答祝潤璋論家祭禮書

辱承不棄。以所擬家祭禮見問。謹以鄙見更酌之。唯足下裁擇。所祭自高祖以下。本家禮。以服親準之。是也。顧竝祭位次。當以昭穆序。高祖居昭位。曾祖居穆位。祖次昭位。考次穆位。祭期當以四仲月擇日。四時之祭不可易也。所擬清明中元十月朔皆俗節。獻其時新可矣。至冬至祭先祖。程子家祭行之。朱子謂以義起者。僕以爲仲冬之祭。當中設先祖之位。歲暮之祭。當中設先祖之位。今云遷崇自高祖始。則初祖先祖兩祭。自無庸舉。若季秋祭禰。當如禮行之。不可闕也。所擬又有忌日生日之祭。僕以爲唯忌日當祭。生日固不典也。今云先人忌日在九月。以當祭禰之祭。與朱子之言適合。在它家自當別舉。若外祖之祭。經禮無文。必欲從俗行之。當在別室。又云族譜已修。宗祠未建。此家禮之大綱。宜卜地經營。爲久遠之規。斯亦仁人孝子之用心也。

清程廷祚答家魚門問承重書

承問承重之說。古者行宗法之時。以適承重。其義有二。一爲喪主。喪中凡拜賓送賓。及祝辭之稱。與鉅細儀節。皆適子主之。庶子則爲衆主人。不過同其哭踊衰經而已。一爲祭主。大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禮父爲長子。三年傳曰。何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重者。此之謂也。適子死。則立適孫。以適子所傳者承而行之。所承者重。則服爲之加隆。故服與子同。自宗法既廢。而傳重之義隱矣。世之論者。但以服之重爲承重。亦何怪其然與。喪服篇爲人後者。次於父爲長子之後。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受重。卽承重也。古者惟宗子不可以絕。故必爲之立後。而支子則可以立。可以無立。今宗法既不行。立後無論適庶。復不能行喪主之事。而徒服重服。以居有古禮之遺意焉。承問設本無子。或有子而夭。而竟立孫以嗣者。何如是。殆不可。夫人必有子。而後有孫。必有孫。而後有曾元。豈得援諸侯之繼國統者爲說。昔之人有議此者。近日關西屈悔翁。生平未嘗有子。而晚年

立其族人爲曾孫。此不講於禮之過也。豈足爲訓。

清吳定答金理函書

曩學使選拔多士。僕以下殤子新死。未與試。議者喧然。辱足下賜書垂問。度僕必有說。意氣肫誠。讀之感泣。顧敢不吐其愚於知己之側乎。昔先王體人哀戚之情。而制喪禮。知人之痛。未有過於父子也。故成人之服。首列父母。殤服首舉子女。女子大功焉。諸侯無殤服。而獨不降。適子之殤。先王之意可知也。顧殤服皆詳下殤子。獨不著中殤者何也。先王蓋以子有賢不肖。下殤去中殤一閒。不忍以下殤子之服。盡殺中殤也。虛其文。以聽爲父母之自審而已。且夫禮者。貴師其意而通之者也。考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不從政。則在古不應選舉。在今不赴有司之試。昭昭矣。昔嵇紹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是古人喪子不從政之驗也。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里。是兄子喪且不宜從政之驗也。宋制總喪不得赴舉。郭稹冒緦喪爲同輩所訟。遂殿三舉。其制視古禮尤過之。由此觀之。僕亦非無據矣。或謂

國家之律。不制殯服。何得援往說以證乎。僕以爲不然。國家雖未著殯服之文。固未有禁殯服之令也。自古師不制服。然漢李膺師事荀淑。淑卒。膺爲尙書。自表師喪。明洪武旣除期年奔喪之制。其後御史陳德文乞奔嫁母喪許之。蓋喪禮雖經屢變。而王者終不忍匹夫匹婦之情。所以教天下之慈孝於無已也。僕山中一儒生耳。因喪子偶不與有司之試。豈遽戾於大典哉。僕向無昆弟先君子棄僕時。僕長子就傳他鄉。煢煢苦塊中風雨冰雪之晨。疾痛之夕。惟此子與僕不相離也。且人之痛其子。惟賢明孝謹之子尤甚耳。僕之子雖不肖。然嘗辱鄉曲神童之譽。而事僕又左右無違。是以爲父母者。但覺其賢。不知其不肖也。足下謂僕之痛何如哉。今者渴葬之土未乾。言笑之聲容未遠。而顧汲汲與今進取之士競得失以求一己之榮。僕心何忍哉。昔者子夏哭子喪。明曾子責之。以其過也。若僕當學使試士之時。子之喪未踰月也。以三月不從政之文考之。僕之是非一言以判矣。吁。吾聞天下有生相愛而死相遺者矣。未聞有厚其死而反薄其生者也。僕庸陋何足

道足下志士也。他日列百官。撫士庶。欲求禮教風行。彝倫雍睦。其必自喪禮始與。
清鍾晚答尹亨中書

得告。知已歸盡。窀穸大事。居喪克盡其誠。而動中禮節。並世中如吾子者。蓋不數見。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僕前杜所爲引禮經以節抑之也。來教疑於戴記喪敬爲上。哀爲次之語。謂記禮者失實。僕竊謂敬者。未有不哀而哀者。或未能敬。此喪以敬爲上也。親始死。主人啼。又如中路嬰兒失其母。哭無常聲。此時創鉅痛深。似不暇計及能敬與否。然三日不食。而鄰里爲糜粥以飲食之。懼毀而滅性也。哭泣必擗踊。三日杖而後能起。踊也杖也。本於中心自然之哀。而聖人制爲禮。設中情。不應必有不自得。而此心惺惺常存者矣。朝夕奠而不祭。葬日虞以吉祭。易喪祭始立尸。而有几筵。以鬼事之。不忍遽死其親也。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杖之長短。視哀之隆殺。以爲度。不敢作僞於其親也。期而練。再期而縞冠素紕。初喪朝一溢米。暮一溢米。旣葬疏食水飲。期而食菜果。祥而食肉。禫

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類此者望溪先生所謂哀心以久而平常道以漸而復。皆本天理而卽乎人心之安。不使人陷溺其心。亦不致人毀傷厥體。其文委曲繁重。其意旁皇周浹。非主一無適。或一時之懈。或一念之肆。鮮不愆於禮而哀情不能以自遂矣。他如不羣立。不旅行。不弔哭。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父喪居堊室。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諸禮節皆易於忽。不及持者。非敬何以中克有主哉。若徒以哀也。則鳥獸失其羣。亦知號咷焉。躑躅焉。然彼朝死而夕忘之矣。故惟敬也。斯哀可至於三年之久。推而至於忌日爲終身之喪。霜露降雨露濡而悽愴怵惕。何莫非一敬之所貫注。而百年之哀。有如一日乎。記又引夫子之言。喪與其哀不足而敬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以禮易敬。則敬者卽禮之文。非此記所謂根心之敬也。周末文勝。夫子言此。卽喪與其易也。甯戚之意。夫言固各有當也。至謂祔祭旣服衰。則時祭入廟。亦不必易服。又竊恐未安。夫祔祭祔禰於廟也。吾高曾祖固亡者之祖。若父也。見孫子之入廟。其心戚矣。故不變服可也。若

時祭則精意以享也。曩然縞素而饋獻焉。先靈有知其厭飫之乎。記曰。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蓋以尊者臨之。卑者可暫屈也。喪三年不祭。禮之正也。後世他事皆不廢。而獨廢祭。悖矣。此先儒所爲通變古禮。而朱子折衷焉。卒哭以前。準禮且廢。卒哭以後。以常服祀於几筵。以墨衰祀於家廟。其說爲不可易也。

清彭泰來答人問爲後書

來書問爲人後之義。而疑於某宅之喪狀。僕非深於世故者。何足以知之。雖然。事有古有今。有義有利。儀禮喪服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此言大宗之世不可絕。小宗之嫡不可去。若非宗子。則無立後之禮。古之義也。自漢以來。如伏恭諸葛喬皆以兄子後叔父。不必大宗。晉張湛曰。兄弟以子相養。代代有之。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子。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湛之言。今用之。僕少讀宋書。至謝弘微後從叔峻襲爵建昌侯。唯受書數千卷及國吏數人。遺財祿秩。一不關預。竊以弘微本

家累世仕宦。縱復貧儉。甯闕溫飽。廉讓人之常行。何至書之史策。迨年齒漸長。稍閱人事。往往見富足之家。生無血胤。身死婢妾之手。三尺繼子。提抱一至喪次。田宅財物。便已籍沒。筐篋瓶盎。搜括靡遺。寡妻弱女。惇惇如罪囚之仰衣食於獄吏。猶慮所受之薄也。死未可俟。生早防之一錢之費。猶盜外府。不幸而有遺腹。旦夕訕刺蜚言。預彰必墮地。非男而後。母子獲保一日之無事。此皆分體同氣。事勢夙定。無所畏於爭議。而人亦不敢議之者。若有擇繼房族。遠近疑似。則昨日行路。今日孤子。羣起而共鬪。分朋而樹黨。婦女質公府。訐訟連年。歲至於帶索窮老。室如懸磬。雖恩踰伯道。而餒同若敖。然能以四壁易一棺。無餘物。但其化轉不至蟲流出戶。嗟乎。人非親親。孰肯使其子。謂他人父。而親親之效。乃至爲所親者欲安於絕嗣。而不可得。然後知古今事殊。而古人之不可及也。今來書言死者仲子伯叔。各以其一子後。不如此。則恐不均。夫古者之後大宗。尊祖收族。受重無二。固不待論。卽凡非宗而立後者。亦欲存系續耳。非以廣支庶祝多男也。孔子射於矍相之

圃與爲人後者不入。鄭氏註曰：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後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今一死二後，此奇彼乎？彼奇此乎？將匹嫡而二孤乎？且天下無以衰麻苫塊起爭者，所謂不均果何物也？喪狀之制於古未聞，近代所行亦未盡合禮。至爲人後者爲之子，則舉世賢愚所共悉。所後者稱父，則爲後者稱孤，更無餘文。所後者稱父，則所生者降服而稱本生，以致一於所後，不可易也。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使其子爲人後而不使一於所後，則二本矣。何也？孤者無父之稱，稱孤而冠以父，命是不孤也不孤者一父孤者又一父也。二孤猶可言也，二本不可言也。然此特論其義耳。若乃名與之以析其家，復名斬之以示其絕，此飛箝搏闔之術，不可於典禮求之。明世宗入纂大統，母妃來至通州，聞朝議考孝宗，恚曰：安得以我子爲他人子？世宗原有繼統不繼嗣之義，且爲天子母，無難直道胸臆。若在凡庶，則但暴其實而微其辭，使人灼然知吾昆弟之無子，吾得有未亡人所有，而子吾之子如故，是或一道也。來書以某宅世爲士人，書其子所後喪狀曰：承父命出。